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353.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49.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103.8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9.31 万元，2018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0.2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63.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8.6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253.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2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由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为便于佛山金溢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佛山金溢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888）。

公司和佛山金溢、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26日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202	0.00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156,010,554.99	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40,689,695.01	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569329		专户，已销户
合计		196,700,250.00	

2、截至2018年6月30日，佛山金溢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七天通知存款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25,836,428.87	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1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75,836,428.87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5.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5月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286.72	286.7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158.69	158.69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0.00	0.00
合计	57,398.48	55,448.48	445.41	445.4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432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271.33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1,244.33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1,392.41万元变为1,663.74万元，本次调整金额为703.33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

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8.48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680.96	28,680.96	1,136.35	1,480.58	5.16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1]	否[注 2]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27.63	16,027.63	309.78	1,028.36	6.42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 1]	否[注 2]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698.01	5,698.01	933.18	1,712.65	30.06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 1]	否[注 2]	否
4.补充运营资金	否	5,041.88	5,041.88	0.00	5,041.88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448.48	55,448.48	2,379.31	9,263.47	16.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目前正处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到广州，同意公司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购置办公楼用于满足建设研发中心的场地需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432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271.33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1,244.33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1,392.41万元变为1,663.74万元，本次调整的金额为703.33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5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445.4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

	<p>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 2]: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933.18	1,712.65	30.06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 1]	否[注 2]	否
合计	-	5,698.01	933.18	1,712.65	30.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 540 万元、432 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 420.41 万元在厦门、沈阳等 10 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 432 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 271.33 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 1,244.33 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 1,392.41 万元变为 1,663.74 万元，本次调整的金额为 703.33 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目前正处在建设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 2]：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